

关于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 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3）0600106 号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迪科技公司”）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签署的《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所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智迪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参考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朱晓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谢润泽

中国·武汉

2023年8月8日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24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3]1158号文《关于同意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59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631,8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75,942,424.36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555,857,575.64元。

上述资金于2023年7月6日到位，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3）0600015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备案情况
计算机外设产品扩产项目	24,635.69	24,635.69	2105-440402-04-02-64638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34.90	8,034.90	2105-440402-04-05-920676
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4,333.58	4,333.58	2105-440402-04-04-881892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总计	50,004.17	50,004.17	

3、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2023年7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 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计算机外设产品扩产项目	246,356,891.35	246,356,891.35	2,572,800.00	2,572,8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348,962.10	80,348,962.10	7,082,408.72	7,082,408.72
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43,335,808.00	43,335,808.00	4,745,130.25	4,745,130.25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	-
总计	500,041,661.45	500,041,661.45	14,400,338.97	14,400,338.97

4、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75,942,424.36 元，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总额	募集资金已扣 除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 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51,456,603.75	50,513,207.52	943,396.23	943,396.23
审计及验资费用	10,566,037.44		10,566,037.44	10,566,037.44
律师费用	8,490,566.03		1,358,490.56	1,358,490.56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249,651.96		4,245.28	4,245.28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79,565.18		179,565.18	179,565.18
合计	75,942,424.36	50,513,207.52	13,051,734.69	13,051,734.69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情况

根据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签署的《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计算机外设产品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招股说明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本次置换与《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一致。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8 日